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其須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二年以上，其服務年資採計作為前述條例所定之年資，是否應辦理執業登記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5.3.5. 衛署醫字第8500983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3月5日

主旨：所詢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其須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二年以上，其服務年資採計作為前述條例所定之年資，是否應辦理執業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五衛一字第005054號函。二、按「衛生行政機關承辦衛生行政具藥師資格的衛生行政人員，如其執行之業務非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款之業務者，得不必加入當地藥師公會及請領執業執照。」前經本署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四二八三七七號函釋在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計畫聘用其藥師資格之約聘人員，辦理三麻一風疫苗及藥品管理等工作，核係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稱之藥師業務，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始為適法。
- 三、本署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四0四六一八五號函說明二，係指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人員在職於衛生機關擔任衛生技術行政工作（包括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從事非各該專業法規所規定之專業業務。毋須辦理執業登記，其服務年資得採計作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年資，與前項規定並無不合。（行政院衛生署85.3.5. 衛署醫字第八五00九八三五號函）